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十二)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 珊瑚礁保护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珊瑚礁、砗磲的保护,维护海洋生态安全,严厉打击破坏珊瑚礁和砗磲的违法犯罪行为,省海洋与渔业厅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经2016年1月23日六届省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省 长 刘赐贵 2016年2月5日

关于《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3月30日在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张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修正案(草案)》 (以下简称《规定》)的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修订《规定》的必要性

《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1998年颁布,2009年修订。

珊瑚礁是我省近岸海域独特的海洋生态,在维护海洋生态平衡、保护海岛和海岸安全与稳定、保障渔业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主张国家海洋权益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珊瑚礁保护规定的出台对保护我省珊瑚礁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 受自然环境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影响,我省海域珊瑚礁生态退化趋势没 有得到有效遏制,局部海域珊瑚礁遭到严重破坏,珊瑚礁保护面临新的压力和挑战。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迫切需要对该规定进行修订。

二、《规定》的修订过程

省海洋与渔业厅于2014年10月提出了修订《规定》的建议2015年9月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10月底前完成了第一轮意见征求。随后,省海洋与渔业厅与省法制办根据2015年11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座谈会意见对《规定》进行了再次修改和意见征求,形成修订案草案报审稿。2016年1月23日,草案经六届省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面保护、严格管理"的原则进行修订。

- (一)扩大了《规定》的调整范围。根据海洋生态多样性保护的特点,将原单一的珊瑚礁保护扩大为对珊瑚礁生态系统、珊瑚礁功能性生物砗磲、其他珊瑚物种等的保护,并将草案名称修改为"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 (二)明确、强化了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珊瑚礁、砗磲保护责任。一是规定全省各级政府应将珊瑚天然集中分布区纳入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要求;二是明确各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珊瑚礁保护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增加了协作联动和案件移交等方面的规定。
- (三)加强了珊瑚礁及砗磲的禁止性规定。一是严格限定了填毁 占用珊瑚礁的审核,将其审批合并到更加严格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核 准中,明确应当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和损害赔偿:二是在国家取消对

保护区旅游活动审批的背景下,相应取消原规定珊瑚礁保护区内旅游活动审批条款的同时,对所有珊瑚礁区域的旅游活动做出了限制性管理规定;三是全面禁止砗磲的捕捉、捕捞、采挖、运输、邮寄、加工、出售、收购。

(四)加大了处罚力度。一是对应条文修改相应修改了罚则;二 是比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对破坏砗磲的行为设定了处罚条款; 三是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作了特别规定。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修正案(草案)

- 一、将草案名称修改为:"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珊瑚礁及 其生态系统的保护。"
-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 "本规定所称珊瑚礁,是指各类以造礁石珊瑚为基础、与其他生物及非生物物质共同形成的生物性礁体,以及在其中生长的珊瑚物种。

"其他列入国家和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珊瑚、砗磲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珊瑚礁的保护工作,渔业、交通运输、工商、公安、环境保护、旅游、海警、海关、海事、边防、邮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珊瑚礁保护工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珊瑚礁、砗磲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珊瑚礁、砗磲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海洋、渔业、交通运输、工商、公安、海警、海关、海事、边防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盗采、买卖等破坏珊瑚礁、砗磲的行为。"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应当将珊瑚礁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珊瑚礁保护成效进行评估,并根据需要划出适移海域用于珊瑚礁移植与生态恢复。"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申请采挖珊瑚礁的,应当由实施科学研究的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函;
- "(二)申报书,含科学研究的任务来源和方案,与任务一致的 采挖种类、数量,采挖地点及该区域珊瑚礁现状,保护措施及可行性 分析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禁止捕捉、捕捞、采挖、运输、邮寄加工、出售、收购砗磲及其产品、制品。"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的需要,必须占用、填毁珊瑚礁的,应当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应当设专章评估建设工程对珊瑚礁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减少珊瑚礁损害的施工方案及应采取的保护措施,预防、控制或者减轻建设工程

对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造成的影响和破坏,对占用、填毁和影响的珊瑚礁按损失量提出生态损害赔偿方案。"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珊瑚礁区域进行监测,定期评价珊瑚礁区域海洋环境质量,建立珊瑚礁区域旅游容量监测预警机制。

"在珊瑚礁区域内开设旅游项目的,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采取区域轮换轮作的观光方式等措施,防止、减少旅游活动对珊瑚礁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捕捉、捕捞、 采挖砗磲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获得物、捕捉 采挖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获得物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进行处罚;没有获得物 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违反本规定,运输、邮寄、加工、出售、收购砗磲及其产品、制品的,由工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相关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

定,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擅自设置排污口或者污染物的排放超过国家 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海洋、渔业、交通运输、工商、海警、海关、海事、边防、邮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在海上、机场、码头、车站、市场等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采挖、捕捉、捕捞、运输、邮寄、加工、出售、收购珊瑚礁、砗磲的,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

"交通、铁路、民航和邮政企业等对没有合法运输证明的珊瑚礁、 砗磲,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承运、收寄。

"第二十七条 从事珊瑚礁、砗磲保护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捕捉、捕捞、采挖、运输、邮寄、加工、出售、收购珊瑚礁、砗磲的行为,有权向当地海洋、渔业、交通运输、工商、公安、海警、海关、海事、边防、邮政等部门检举和控告。"

此外, 根据增加内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